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将所属子公司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晶新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美晶新材的控制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